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潮知〔2020〕2号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潮州市2020年

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局直属各分局：

为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我市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需要，现组织开展我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工作，其中包含省局下放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和市本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或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遵守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审核推荐。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核并汇总推荐；市直单位及外市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核。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加具推荐意见。

 （四）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二、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贯标企业后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后补助项目和专利费用资助项目一式2份，其他项目一式5份），提交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直单位及外市单位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二）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件（word文档），统一发送至邮箱：czszscqj@163.com。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4 日。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推荐及汇总（汇总表填附件5和附件6）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市直单位及外市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程序

（一）受理审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进入评审阶段。

（二）项目评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列入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库。

附件：1.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指南

2.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

 3.贯标企业后补助项目申报表

 4.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申请表

5.潮州市专利费用资助申报表

6.潮州市专利费用资助汇总表

7.潮州市2020年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汇总表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3月24日

（联系人：吴家德 联系电话：0768-22849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4日印发